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0Z00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
骑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3]510Z0014 号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比佰”）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510Z00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规定，拾比佰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拾比佰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拾比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拾比佰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拾比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拾比佰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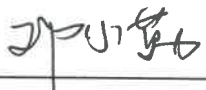
附件：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510Z0014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小勤（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境芳



2023年4月26日

—
务所
—

附件: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编制单位: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占用方名称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珠海拾比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1,250.00	3,459,237.99	-	3,610,487.99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324.58	-	-	45,324.58	-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芜湖拾比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100,000.00	-	-	20,10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总计	-	-	-	196,574.58	21,599,237.99	-	3,655,812.57	20,100,000.00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国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国栋

李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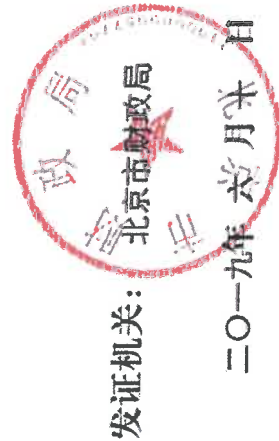
李国栋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 0032086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1 月 1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